

臺中市 111 年度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財務查核暨諮詢輔導計畫

壹、依據：

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貳、目的：

財團法人係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之基礎，並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本局所轄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基金會(下稱財團法人)，截至111年1月底，共計有97間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為維護公益目的並輔導財團法人健全發展，財團法人財務報核與會務及業務正常運作為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重要事項。旨揭計畫擬透過專業會計師依據108年2月1日公告施行之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重點審查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財務報表與實地查核法人財務會計狀況，督促輔導本局所轄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正確性，並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以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

基此，本局規劃委託辦理財團法人之諮詢輔導及財務查核(含風險監理)，並提供相關財團法人教育訓練課程及聯繫會報，以促進社會福利健全發展，強化公益使命。

參、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1萬8,000元整。

二、本案預算金額：91萬8,000元整。

肆、實施對象：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伍、實施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陸、辦理單位：

一、委託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受託單位：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不包括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個人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柒、計畫內容：

一、財團法人諮詢及輔導

(一) 提供單一窗口諮詢輔導專線(窗口需有財會背景者)：

1. 提供法人及民眾諮詢輔導：

提供民眾、財團法人有關申請設立、變更、財務報表填寫、財產處分諮詢、結餘經費計畫填報、洗錢防制及其他財團法人相關問題等之諮詢輔導服務。

2. 提供本局諮詢輔導：

提供本局有關財團法人相關問題諮詢服務，並配合本局要求主動聯繫本局交付(以 E-mail 或電子通訊軟體方式)之財團法人，協助輔導其財務報表之撰寫。

3. 諮詢方式：

除固定單一窗口專線外，為彈性因應可另外以當面諮詢、電話諮詢、傳真諮詢、通訊軟體諮詢、電子郵件諮詢等方式。

(二) 追蹤輔導：

1. 催報及輔導未依規定函報預、決算資料之財團法人：

廠商應就 111 年度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函報年度預、決算資料之財團法人主動催報，催報頻率每月至少 1 次，至財團法人繳交為止，催報紀錄應包含日期、單位、對象職稱、催報內容，並於次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未依規報送、催報，每案扣罰 300 元。

2. 提供本局交付(以 E-mail 或電子通訊軟體方式)之 110 年度 29 間財團法人追蹤輔導：

(1) 廠商應就本局 110 年度所提供 29 間財團法人之個別輔導及實地輔導服務紀錄表中問題與診斷、輔導重點與建議事項，主動進行追蹤輔導，協助財團法人改善會務、財務、

業務之運作，扶植、提升財團法人在法規範下穩定運作。
(2)廠商應以月為單位製作輔導紀錄(含輔導策略及改善事項進度)，每間每2個月至少應主動聯繫1次直至改善為止，並於次月15日前函報本局備查，未主動聯繫，每案扣罰300元，廠商應就常見諮詢問題彙整為問答集，納入工作總結報告。

二、協助本局規劃處理財團法人相關業務：

(一) 協助本局擬訂財團法人裁罰基準(草案)：

廠商需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草擬財團法人裁罰基準，協助本局訂立上開裁罰基準。

(二) 協助本局修(擬)訂以下財團法人表件：

1. 擬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修訂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許可籌組須知。
3. 修訂財產變更相關流程及表件。
4. 修訂預、決算相關表件。

(三) 協助本局草擬112年評鑑制度：

廠商須協助本局草擬112年修訂評鑑指標表單、評鑑流程、執行方式及其注意事項，於聯繫會報當日製作簡報說明112年度評鑑規劃相關事宜及提供財團法人評鑑諮詢並將上述事項納入工作總結報告。

三、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報表書面審查及追蹤輔導：

(一) 110年度決算資料審查：

應就本局所轄25間財團法人函報之110年度決算報告相關表件，於本局交付(以E-mail、公文方式或電子通訊軟體方式)案件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審查指標詳如(附件一)，如有修訂應經本局核備，並依個別案件填具審查意見，交付方式以E-MAIL方式報送，未於時間內交付，每件扣罰300元。

(二) 追蹤輔導(接受廠商決算報表書面審查之25家財團法人)：

廠商應對受審查之財團法人進行審查後追蹤輔導，並應就審查結果與單位相關負責人進行溝通，提供建議與指導，協助完成 110 年度決算資料核備，每月至少追蹤 1 次至財團法人繳交為止，並於次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未依規追蹤輔導，每案扣罰 300 元。

四、財團法人財務實地查核(含風險評估及監理)

(一) 查核事項說明：

廠商應就本局擇定 12 家財團法人，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財務查核(含風險評估及監理)，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查核輔導，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報告與追蹤輔導。

(二) 本局提供查核名單：

如擇定之 12 家財團法人遇無法聯繫或進行查核者，廠商應盡力協調，如協調溝通未果，應將無法完成查核原因函報本局同意，並由本局提供遞補名單至完成查核 12 家為止。

(三) 利益迴避：

會計師應事先查明是否已受前揭查核對象委託辦理財務或稅務簽證；如有上述情形，會計師應與將負責查核之相關人員一同調離、迴避，不得參與機關指定查核該法人之工作。

(四) 查核行前會議及注意事項：

廠商應於財務實地查核前 40 天辦理查核行前會議(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1 位會計師、1 位律師或有財團法人輔導經驗之專家學者)，提出查核工作計畫時程表、製作工作說明書，包括預擬各項調查表、改善措施、輔導策略及方式，並於查核前 20 日將上開資料函報本局核備，本局有最終審查權，如經本局函復需修正，廠商應於 7 日內修正再報，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扣罰 2000 元。廠商應於每案查核結束次日起 25 日內撰寫成財務會計實地查核表及報告書函報本局備查。

(五) 查核內容與重點：

廠商應查核財團法人前開表格所列年度之會計及財務收支作業等狀況，並應於查核結束後檢送財團法人查核表予機

關核閱；查核重點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法人資金來源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與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及資恐防治辦法等相關法規。
2. 法人經營之主要事業與其設立目的或宗旨是否相符。
3. 法人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議紀錄是否有不當或違反章程事項。
4. 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
5. 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之處理流程是否妥善及持續進行。
6. 法人工作計畫與經預算表、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執行之合理性。
7. 法人財務收支之給與、取得及保存是否有合法憑證以及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情形。
8. 法人財產(包含經法院登記與未經法院登記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以及法人之不動產、動產是否依照規定進行申報與登錄。
9. 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
10. 法人是否有財團法人第 14 條「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之情形。
11. 法人財務收入與給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5、16、17 條規定符合利益迴避情形。
12. 法人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若未達者，其結餘款之處理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保留或轉納基金財產。
13. 法人當年度報核之決算資料是否與查核結果相符。
14. 法人是否依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期程及所訂格式，檢具法人年度財務

資料報請本局備查。

15. 法人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與 26 條規定公開相關文件。
16. 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

(六) 查核爭議處理：

1. 如受查財團法人對財務查核結果有爭議，經本局評估，廠商必要時應配合本局再度進行查核，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給付價金。
2. 查核報告經本局評估如必要時應配合本局再度進行查核，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給付價金。

(七) 追蹤輔導(實地財務查核之 12 家財團法人)：

廠商應對受查核之財團法人進行查核後追蹤輔導，並應就查核結果與受訪單位相關負責人進行溝通，提供建議與指導；同時針對查訪 12 家財團法人結果撰寫查核後追蹤輔導報告書(輔導紀錄應包含查核發現、是否列為缺失、建議事項、輔導內容、輔導成效)，於次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提供本局健全財務管理之具體意見。

五、財團法人教育訓練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審查意見報告

(一) 財團法人相關實務重點教育訓練課程

1. 課程辦理內容：

- (1) 規劃辦理財團法人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應至少有財團法人法相關法規(含不動產《處分/建置/購置/變更/接受贈與》、預決算相關表件撰寫教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至少 2 場次每場次課程不得低於 3 小時，且每場至少提供 40 人參加，應於 5 月及 7 月各辦理 1 場次，欲更改辦理期間應報本局許可。
- (2) 針對財團法人會務、業務進行主題性研習課程，以提升輔導與組織運作能力。至少辦理 2 場次每場次課程不得低於 3 小時，且每場至少提供 40 人參加。

2. 課程辦理注意事項：

課程主題與講座應於辦理 20 日前事先函報本局核備，所有課程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二)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針對財團法人特殊個案諮詢會議或其他經本局指定召開之會議，本年度預計召開 5 場次(包含場地租借、場佈)，每場次至少 2 名專家學者(會計、法律或具備財團法人會務、業務輔導經驗者)與會，會議辦理 15 日前應以 E-mail 方式提報議程報本局，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 3 日內提供。

(三) 提供專業財會、法律審查意見報告：

(1) 本局如遇訴訟事件，廠商應提供本局專業訴訟報告建議書，協助本局處理相關財務及法律專業問題；如為財團法人所報資料，本局經審查財團法人所報資料遇專業財務問題，廠商應配合本局出具審查意見書，有關上述資料本局以 E-mail 或電子通訊軟體交付案件次日起 7 日工作天內出具，如為行政訴訟案件審查報告資料須於本局交付案件次日起 3 日工作天內出具，廠商交付以 E-mail 方式為主，未於時間內交付每件扣罰 300 元。

(2) 廠商應製作專業財會、法律審查意見報告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工作總結報告。

六、財團法人聯繫會報(含專題研討及評鑑說明會)

(一) 辦理內容：

廠商應辦理聯繫會報(含場地租借及場佈)以促進財團法人之互動聯繫與提升財團法人與公部門之互助合作關係。另以非營利主題或財會專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進行至少 2 小時專題研討並辦理 112 年度財團法人評鑑說明會，提升財團法人相關知能與傳達核心價值。

(二) 注意事項：

聯繫會報與會單位至少 40 家財團法人，會議辦理 30 日前應提報議程及計畫事先報本局核備，並於會議後 3 日內提供會議紀錄。

捌、執行效益

- 一、增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等知能。
- 二、促基金會間橫向連結之合作機會。
- 三、輔導基金會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